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济南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29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5.9960%）的股东济南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汇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53,476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7,825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35,651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济南汇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济南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济南汇赢持有公司 25,29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5.99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653,476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7,825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35,651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济南汇赢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时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汇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济南汇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济南汇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济南汇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济南汇赢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济南汇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